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CICC 中金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银国际证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特别提示

一、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1、发行股份数量：6,984,885,4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份价格：9.88元/股
3、支付现金金额：603,617.30万元
4、置入资产：中油资本100%股权
5、置入资产交易价格：7,550,898.08万元
6、置出资产：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7、置出资产交易价格：46,213.94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1、发行股份数量：1,757,631,81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份价格：10.81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8,999,999,963.39元
4、募集资金净额：18,943,749,963.39元

三、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1、股票上市数量：8,742,517,2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17年1月16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3、解除限售时间：

中石油集团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石油济柴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石油集团基于对价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石油济柴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的，对价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石油集团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中石油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述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油资本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00064390A）。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中油资本的唯一股东，中油资本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已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以2016年12月26日作为《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置入资产交割日。双方同意并确认，自置入资产交割日24:00时起，置入资产之上的所有者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自中石油集团转移至公司享有及承担。双方确认，截至该确认书约定的置入资产交割日，作为置入资产的中油资本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至石油济柴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石油集团已履行完毕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中石油集团、济柴总厂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以2016年12月26日作为《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交割日，同时确认：置出资产应被视为在上述交割日交付（无论置出资产应当办理的登记过户或交付手续是否在上述交割日前完成），即自上述交割日起济柴总厂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部分置出资产的过户或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发送《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6年12月28日，普华会计师出具了本次募集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5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代公司实际收到特定对象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资金人民币18,999,999,963.39元。该认购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已全部存入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开立的8110701411300849866共管账户内。根据主承销商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主承销商将直接从募得资金中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用人民币56,250,000.00元后将剩余的资金人民币18,943,749,963.39元转入石油济柴指定资本账户。

2016年12月28日，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认股款。2016年12月28日，普华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5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汇入的特定对象本次出资人民币18,999,999,963.39元，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用人民币56,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3,749,963.39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757,631,819.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公司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9,030,056,485.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9,030,056,485股。

六、证券发行登记上市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6,984,885,466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中石油集团名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办理完毕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合计1,757,631,819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名下。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告书	指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石油济柴/*ST济柴	指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重组交易对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油股份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济柴总厂	指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置出资产	指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石油集团持有的经审计和评估确认的中油资本100%股权
标的公司、中油资本	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	指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金融租赁	指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资产	指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昆仑信托	指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专属保险	指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意财险	指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昆仑保险经纪	指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	指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债信增	指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资本	指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信息	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燃气	指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能源	指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金证	指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大同机车前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前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
交易对方	指	重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合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	指	石油济柴通过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石油济柴通过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以10.81元/股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75,763.18万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0万元
资产置换	指	石油济柴以其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中石油集团所持中油资本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之行为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石油济柴与中石油集团关于中油资本100%股权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石油济柴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石油济柴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标的资产及置出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2016年5月31日
交割日	指	石油济柴向中石油集团交付置出资产，中石油集团向石油济柴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为不晚于生效日当月月末；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根据《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和《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即2016年12月26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
过渡期间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济柴
股票代码	000617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0773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8,753.9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根柱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	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
主要办公地	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汽车维护。（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柴油机、气体发动机、双燃料发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以上不含车辆用）、泵、压缩机及机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液力传动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电器元件、计算机元器件、船用配套设备、齿轮箱、压力容器、金属及金属矿、办公及其他机械、润滑油、焦炭、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加工；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理化测试；房屋租赁；起重装卸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以上国家另有规定的，须凭批准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984,885,466股；（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7,631,819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0.00万元。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2016年9月5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9月13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23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正式批复（国资产权［2016］1078号）。

2016年9月26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96次工作会议审核，获无条件通过。

2016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56号《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6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石油集团、济柴总厂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以2016年12月26日作为《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交割日，同时确认：置出资产应被视为在上述交割日交付（无论置出资产应当办理的登记过户或交付手续是否在上述交割日前完成），即自上述交割日起济柴总厂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油资本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00064390A）。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中油资本的唯一股东，中油资本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发送《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6年12月28日，普华会计师出具了本次募集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5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代公司实际收到特定对象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资金人民币18,999,999,963.39元。该认购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已全部存入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开立的8110701411300849866共管账户内。根据主承销商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主承销商将直接从募得资金中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用人民币56,250,000.00元后将剩余的资金人民币18,943,749,963.39元转入石油济柴指定资本账户。

2016年12月28日，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认股款。2016年12月28日，普华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5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汇入的特定对象本次出资人民币18,999,999,963.39元，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用人民币56,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3,749,963.39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757,631,819.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公司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9,030,056,485.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9,030,056,485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6,984,885,466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中石油集团名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办理完毕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合计1,757,631,819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名下。

三、发行时间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7年1月16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的股份数为6,984,885,466股，上市公司为购买置入资产须向中石油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为603,617.30万元。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1,757,631,819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万元）
1	中建资本	175,763,182	190,000.00
2	航天信息	175,763,182	190,000.00
3	中国航发	175,763,182	190,000.00
4	北京燃气	175,763,182	190,000.00
5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175,763,182	190,000.00
6	泰康资产	189,639,222	205,000.00
7	海峡能源	175,763,182	190,000.00
8	中海集运	87,881,591	95,000.00
9	中信证券	351,526,364	380,000.00
10	中车金证	74,005,550	80,000.00
合计		1,757,631,819	1,900,000.0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9.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0.81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0.81元/股。

七、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999,999,963.39元。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承销费用总额合计56,250,000.00元。

九、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43,749,963.39元。

十、资产过户或交付、债务转移情况

（一）置入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油资本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00064390A）。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中油资本的唯一股东，中油资本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6年12月28日，普华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5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作为置入资产的中油资本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证监会许可［2016］3156号文的批复进行账务处理，增加股本人民币6,984,885,466元。

置入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中油资本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中油资本承担。

（二）置出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中石油集团、济柴总厂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以2016年12月26日作为《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交割日，同时确认：置出资产应被视为在上述交割日交付（无论置出资产应当办理的登记过户或交付手续是否在上述交割日前完成），即自上述交割日起济柴总厂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部分置出资产的过户或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置出资产由中石油集团指定的济柴总厂承接。上市公司已在交割日之前就绝大部分置出资产中的债务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其中上市公司已经获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针对石油济柴在交割日前尚未就置出资产中某项债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形，将由石油济柴在该等债务到期时向债权人和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将该等债务偿还事宜交由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由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向债权人以现金等方式全额偿还债务；如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处理，则石油济柴将在债务到期日5个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参与协同处理，在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石油济柴后，由石油济柴向债权人清偿。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16年12月28日，普华会计师出具了本次募集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5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代公司实际收到特定对象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资金人民币18,999,999,963.39元。该认购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已全部存入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开立的8110701411300849866共管账户内。根据主承销商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主承销商将直接从募得资金中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用人民币56,250,000.00元后将剩余的资金人民币18,943,749,963.39元转入石油济柴指定资本账户。

2016年12月28日，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认股款。2016年12月28日，普华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5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汇入的特定对象本次出资人民币18,999,999,963.39元，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用人民币56,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3,749,963.39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757,631,819.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公司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9,030,056,485.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9,030,056,485股。

十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中油资本、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中油资产、昆仑信托已分别与各自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和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各专户仅用于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十三、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433L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金	37,986,3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宜林
成立日期	1990年2月9日
营业期限	1990年2月9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经营范围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股份情况

1、中建资本

公司名称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巢刚
营业执照号	11010801971902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11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航天信息

公司名称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184,680.87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时旸
营业执照号	1000000000345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07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打印纸的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财税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网络及终端技术、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智能卡及电子标签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专业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及传感网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有线及无线通讯终端产品和个人数字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和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中国航发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UCQ5P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营销、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用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等方面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北京燃气

公司名称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588,3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雅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5951626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22号
经营范围	燃气供应与销售；销售燃气设备用具、燃气专用设备和施工材料（批发）；燃气设备的检测、检修、安装；燃气、热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企业2007年03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03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X6U4H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6、泰康资产

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海峡能源

公司名称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企业法团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宪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A2268W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686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中海集运

公司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579978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1,168,31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月英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3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A-538室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中信证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211,690.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2018年02月05日）。

10、中车金证

公司名称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81,507.366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4456334L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110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中海集运、中信证券、中车金证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石油集团持有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海峡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能源47%股权。泰康资产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该养老金产品的最终受益人为中石油集团企业年金计划）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除海峡能源与中石油集团存在间接股权关系，以及泰康资产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该养老金产品的最终受益人为中石油集团企业年金计划）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重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四）发行对象认购价格、数量及限售期

1、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9.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的股份数为6,984,885,466股，上市公司为购买置入资产须向中石油集团支付的现金为603,617.30万元。

中石油集团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石油济柴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石油集团基于对价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石油济柴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的，对价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石油集团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中石油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0.81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0.81元/股。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1,757,631,819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万元）
1	中建资本	175,763,182	190,000.00
2	航天信息	175,763,182	190,000.00
3	中国航发	175,763,182	190,000.00
4	北京燃气	175,763,182	190,000.00
5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175,763,182	190,000.00
6	泰康资产	189,639,222	205,000.00
7	海峡能源	175,763,182	190,000.00
8	中海集运	87,881,591	95,000.00
9	中信证券	351,526,364	380,000.00
10	中车金证	74,005,550	80,000.00
合计		1,757,631,819	1,900,000.00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述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合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认为：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石油济柴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石油济柴；证券代码：00061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1月16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石油集团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石油济柴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石油集团基于对价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石油济柴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的，对价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石油集团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中石油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述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中石油集团	-	-	698,488.55	77.35%
济柴总厂	17,252.35	60.00%	17,252.35	1.91%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175,763.18	19.46%
其他股东	11,501.57	40.00%	11,501.57	1.27%
总股本	28,753.92	100.00%	903,005.6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济柴总厂变更为中石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石油集团。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172,523,520	6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3,098	2.38
3	顾力平	1,750,307	0.61
4	顾力权	1,466,700	0.51
5	胡晶	1,296,959	0.45
6	吴宏伟	1,288,000	0.45
7	欧阳长春	1,271,100	0.4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0.42
9	欧阳长健	1,194,000	0.42
10	耿辉	1,026,900	0.36

截至2017年1月3日（本次重组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6,984,885,466	77.35
2	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639,222	2.10
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75,763,182	1.95
4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75,763,182	1.95
5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5,763,182	1.95
6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5,763,182	1.95
7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175,763,182	1.95
8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763,182	1.95
9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172,523,520	1.91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财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881,593	0.97

二、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百万元）	379	47,091	527	50,6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149	2,928	-76	6,074
每股净资产	1.32	6.48	1.83	6.96

根据普华会计师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2013号），上市公司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17亿元，根据该净利润数据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含募集配套资金）总股本9,030,056,485股计算，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8元。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报告，上市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26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显著增加，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的制造、研发及销售，公司当前主要产品是190mm缸径中高速柴油机、气体机及发电机组，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近海、内河航运及渔业捕捞，煤层气、高炉尾气、沼气等气体发电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油资本100%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持有中油资本100%股权，并通过中油资本及其下属全资公司持有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信托、中意人寿、中意财险、专属保险、昆仑保险经纪、中银国际、中债信增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7-004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3日，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156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已完成相关实施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公告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石油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石油济柴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减值补偿事项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即石油济柴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石油济柴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石油济柴进行股份补偿。 2、如石油济柴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其所持石油济柴股份对石油济柴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石油济柴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石油济柴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3、石油济柴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返还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股利现金，计算公式为：返还股利现金金额=补偿期内当年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4、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石油济柴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5、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6、补偿期内，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本承诺自本公司与石油济柴签署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上述协议被解除或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随之同时终止或失效。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及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公司未因涉嫌石油济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石油济柴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声明	1、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2、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3、如该等声明及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发行完成之日”指石油济柴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且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下同）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进行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对价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石油济柴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对价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公司所持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按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非上市公司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金融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本公司将不再新设立、收购、无偿划转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似金融业务并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本公司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收购、无偿划转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金融业务，自取得该等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权之日起不超过三年，本公司将同意（1）在该等控股子公司或其相关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盈利能力不低于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条件下，择机适时以公允价格将该等控股子公司或其相关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2）停止该等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2、本公司承诺促使现有与上市公司从事类似金融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调整相应业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如获知任何新增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他所属控股子公司尽快通知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该项业务机会，并（i）经上市公司决议（如适用）、且（i）不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条件下、（ii）在同等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全部让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经上市公司决议不予接受该等业务机会的，方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该等业务； 4、如本公司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存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取得该等股东的同意，或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承诺函的规定尽最大努力与该等股东协商一致； 5、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要求行使股东权力，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谋取不当利益，恶意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后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且直接或间接控制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并能够保持对自身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公司不通过本公司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并维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的完整和独立性。 4、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上市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经营范围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具有自主权，不存在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外，不会干涉上市公司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
中石油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及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人未因涉嫌石油济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本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济柴总厂	关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本公司持有的石油济柴172,523,520股股份，自石油济柴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处理的承诺函	根据本次重组安排，如石油济柴在交割日前尚未就置出资产中某项债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由石油济柴在该等债务到期时向债权人和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将该等债务偿还事宜交由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由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向债权人以现金等方式全额偿还债务；如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处理，则石油济柴将在债务到期日5个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参与协同处理，在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石油济柴后，由石油济柴向债权人清偿。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如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石油济柴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如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所作出的承诺，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人为本次重组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石油济柴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石油济柴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向石油济柴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如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石油济柴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取得石油济柴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结束后，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除中信证券之外）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条件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本公司与石油济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聘请的审计、评估、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条件的承诺函	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被监管部门出具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13年7月，深圳证监局针对内部合规检查事项向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20号），公司执行委员会对监管决定高度重视，在前期整改落实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补充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并在2013年完成了对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检查。 2014年4月，深圳证监局针对公司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向公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号）。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多次讨论、完善整改方案，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上报深圳证监局。 2015年1月，中国证监会针对公司融资类业务和期权业务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号）。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未来将按照监管规定，不为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 2015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公司有关业务负责人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监管谈话。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加强质控和内核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把握；将本项目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宣讲，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要求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更好地把握监管政策和精神。 2016年3月，因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高度重视，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21号），提及：因中信证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进行立案调查。经核实，本次调查的范围是本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全面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 3、其他情况说明 最近五年，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处罚和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2015年8月25日以来，中信证券部分人员先后协助或接受公安机关的调查。目前中信证券事件已趋于平稳，中信证券管理层已进行相应调整，中信集团常振明董事长兼任中信证券党委书记，张佑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此外，公司前期协助或接受有关机关调查的部分人员已陆续返回工作单位或住所。目前中信证券内部经营正常，员工队伍稳定，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承诺等。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本公司与石油济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聘请的审计、评估、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油资本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 4、本公司如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出具同等承诺函。
中油财务、昆仑金融租赁、专属保险、昆仑保险经纪、中意财险、中意人寿、中银国际、中债信增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 4、本公司如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昆仑银行、中油资产、昆仑信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向石油济柴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石油济柴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如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